

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規劃及審查教材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 35 分

二、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三、主席：薛英斌校長

四、記錄：王柏鈞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今天召開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辛苦各位委員一學年的協助。今天就課程計畫進行審議，請各位同仁針對各領域課程計畫的審核提出您寶貴的見解，以利於今後教學的推展及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針對每週學習節數進行決議，及說明暑期課業輔導開班情況，確認 114 學年度各科教科書版本等事項。

七、業務單位報告：

方文鋒主任報告：

（一）請大家就 114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的內容提供建議，並請各領域召集人針對各自領域擬定的課程計畫多加宣導協調並能徹底實施。課程規畫部分需融入基本法定議題(含兒童權利公約、交通安全教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等重要教育工作，請各領召校對確認時特別注意領域進度及重要議題是否融入課程。若領域課程計畫有缺漏錯誤之處，請召集人協助修正。

（二）根據性平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每學期至少安排 6 節課）；另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每學期至少安排 3 節課，可單排或融入）；另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每學期至少 3 節課)，家庭暴力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節課)；《兒童權利公約》議題(每學期至少 1 節)；《交通安全教育議題》(每學期至少一節)。因此，本學期將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環境教育、本土語言與文化、生涯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等，依規定排融入領域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或共同時間中實施。

(三)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開班情形說明

1. 實施時間：一、二年級：08/04-08/15；三年級：07/21-08/15

2. 課程安排：

(1) 一年級：導師時間 2、國文 4、英語 3、數學 3、生物 2、美術 2、音樂 1、資訊科技 1、體育 1、生活英語 1，共計 20 節。

(2) 三年級：導師時間 1、國文 4、英語 4、數學 4、理化 2、生物 2、歷史 1、地理 1、公民 1，共計 20 節。

3. 開班情形：

年級	參加人數	開設班數
一年級	普 110 人、體 17 人、美 20 人	5+2 班
二年級	因校園工程暫無開班	
三年級	普 110 人、體 17 人、美 24 人 (4、5 併班，部分分拆至 2、3 班)	5+2 班

4. 班級及教師課表：預定期末前公告。

(四) 114 學年度新任委員確認

國文領召：(上) 郭芸綺 (下) 黃昇平	英文領召：胡佳慧	數學領召：梁嘉純
自然領召：黃宗智	社會領召：劉尚青	藝術領召：王詩茵
綜合領召：林玉婷	健體領召：甘綉絹	科技領召：沈子皓
特教代表：洪欣怡	藝才班代表：黃心蘭	體育班代表：吳珮瑜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檢討，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您手邊的資料，就本校各領域「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相關內容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二】114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C1-1：學校現況（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分開）與背景分析（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教學環境特色、社區發展特色等面向分析說明）。

C2-1：學校課程願景（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含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及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劃）。

C3-1：各年級總體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114 學年度各年級（含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各類特殊教育班）總體課程（領域學習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

請各位委員參閱您手邊的資料，並就 C1-1、C2-1、C3-1 部分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三】114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手邊資料，就 114 學年度本校重大行事已上傳雲端(定期評量、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學活動等)預定排定日期及時間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114-1 第一次段考 10/15 和法律達人比賽衝突，是否段考延期，改為 10/16-17?

114-2 第二次段考 5/5-6 扣除童軍露營只有 22 個上課日，是否段考延期，改為 5/7-8?

【決議】第一案 114-1 第一次段考修正為 10/16-17，以 11:0 票數通過修正。

第二案 114-2 第二次段考修正為 5/7-8，以 10:2 票數通過修正。

未來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三年級試題修正為校內教師命題，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請討論。

【說明】本校作息時間維持上一學年度版本未變動，請各位委員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五】114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就 114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進行審查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六】114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如下表，請各位委員確認，並提供意見。

新市國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術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科技及資訊		本土語言
一年級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課本	習作	課本	課本	習作	閩南語課本
出版社	康軒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全華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術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科技及資訊		本土語言
二年級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課本	習作	課本	課本	習作	閩南語課本
出版社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術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科技及資訊	
三年級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習作	課本	課本	習作	課本	課本	習作
出版社	康軒		翰林(佳音)		翰林		康軒		康軒		奇鼎	翰林		康軒	翰林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七】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自

編、自選的教材內容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自編自選教材係由各領域教師提供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八】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手邊資料，就本校「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九】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手邊資料，就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無修正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十】114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手邊資料，就本校「114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十一】114 學年度藝才班 7~9 年級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藝才班 7、8、9 年級學習總節數皆為 35 節，其中領域學習節數(含特殊專長)34 節、彈性學習節數 1 節。請各位委員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十二】114 學年度體育班 7~9 年級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 7、8、9 年級學習總節數皆為 35 節。7、8 年級領域學習節數(含特殊專長)32 節、彈性學習節數 3 節；9 年級領域學習節數(含特殊專長)31 節、彈性學習節數 4 節。請各位委員進行確認，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十三】討論製定「新市國中作業抽查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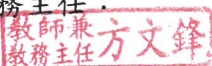
【說明】本校校內抽查辦法一直以來皆無明確書面依據，今匯整近來幾次作業抽查所遇問題，草擬辦法如附作，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做成決議。

【決議】校內決議通過並執行。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新市國中學生作業抽查辦法

壹、目的：

- 一、為鼓勵學生認真書寫作業，獲得基礎學習能力。
- 二、了解學生的學習概況，適時輔導且與家長共同研擬如何改善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表現，以順利完成學業。

貳、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參、抽查辦法：

一、抽查科目

檢查日期	科目	內容及通過標準
上學期第一次段考後	國文	以各任課教師規定之範圍與核可章為準，作業不留空、內容正確、確實批改與訂正、教師核章或簽閱。
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	自然	
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後	英文	
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	數學、作文	
各科抽查日一周後	各科補交日	

二、抽查流程

1. 午休鐘打前由各班學藝股長將作業依座號排好帶至指定地點，由教學組公開抽出抽查座號7～9位，若為異想教室學生或空號不遞補。
2. 第一階段由原班學藝股長檢查原班作業本之核可章(或批閱字跡)。
3. 第二階段，每班依抽查座號序抽出1~2本交由師長檢查，其餘由他班學藝依抽查座號序進行逐頁檢查。
4. 檢查完畢後由各班學藝股長領回發還同學，當天放學前由教學組發放催繳通知單，請任課教師、導師與未通過學生簽名確認。
5. 未通過或缺交者於補交日以前檢查，若補交日仍未通過，依獎懲規定辦理。

肆、抽查規則：

- 一、各班受檢作業須填寫【作業抽查通知單】一份(由學藝股長會同各科小老師填寫)，缺交者應註明座號及姓名，通知單經任課教師與導師簽名後(提早完成)，抽查日當天隨同作業帶到指定地點。
- 二、各班受檢作業範圍以各任課老師規定為準，作業通過與否也以各任課老師標註記號提供教務處做為檢查依據；若無指定範圍或填寫批閱樣式，由教務處認定不得異議。
- 三、未達通過標準的作業，未通過部分須由任課教師批閱核章後，於補交日以前送交教務處複檢。
- 四、因公、事、病假未能及時送檢作業，應於補交日前補交，逾期視同缺交。
- 五、獎懲規定：
 1. 任課老師指定優良名單之學生記嘉獎一次。
 2. 於補交日時，未通過或缺交者仍未通過複檢，則該生一科未過記警告一次，兩科未過記警告兩次，依此類推。

伍、本計畫經由課發會通過，校長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規劃及審查教材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5 分

二、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薛英斌	薛英斌	國文領召兼 八年級代表	黃子瑜	黃子瑜
家長代表	李明憲		英語領召兼 九年級代表	廖文彬	廖文彬
教務主任	方文鋒	方文鋒	數學領召	黃綉萍	家庭照顧
學務主任	張瑛宜	張瑛宜	社會領召	吳明吉	吳明吉
總務主任	楊多義	楊多義	科技領召	林玉婷	林玉婷
輔導主任	郭文清	公	綜合領召兼 七年級領召	薛杏如	薛杏如
教學組長兼 自然領召	王柏鈞	王柏鈞	藝術領召兼 藝才班代表	黃心蘭	公
註冊組長	沈子皓	沈子皓	健體領召	蘇怡錚	公假
資訊組長	林宮后	公假	特教教師 代表	陳秋錡	陳秋錡
設備組長	黃興	黃興	體育班 代表	吳珮瑜	吳珮瑜
教師會代表	洪欣怡	洪欣怡			

